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訴訟代理人 郭鳳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被 告 林學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92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1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
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獻楠

書記官 李雅涵

通 譯 柯永捷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14元，及其中50,286元
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雅涵

法 官 王獻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